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半山路178号，杭钢会展中心四楼多功能厅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世中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二零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议程和大会表决事项的表决办法

三、推出监票人、计票人

四、公司有关人员向大会作专题报告

1、公司董事长作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主席作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财务总监作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介绍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

5、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述职

七、各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上述报告及议案进行审议

八、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九、各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上述报告及议案进行表决

十、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宣布议案通过情况

十二、宣布二零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李世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诚信勤勉并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中国经济既要面对外围经济不确定性的冲击，又要应对国内通胀持续加大的压力，形势复杂多变。国内钢铁行业呈现前高后低、长周期谷底运行的特点，原燃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钢铁企业成本大幅上升，企业利润率下降，市场经营环境十分严峻。面对极为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紧紧围绕全年奋斗目标和工作部署，以“降成本、提质量、拓市场、优结构、控风险、增效益”为重点，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深挖内部潜力，狠抓工作落实，实现了“十二五”发展的良好开局。

2011 年公司铁、钢、材产量分别为 293.97 万吨、364.81 万吨和 265.83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26 亿元，同比增长 15.02%，实现利润总额 4.24 亿元，同比下降 10.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 亿元，同比下降 13.88%。回顾一年来的工作，重点抓了以下四个方面：

1、紧紧抓住降本增效这个关键点，对标挖潜成效显著。深入实施低成本战略，创新成本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模拟法人考核、模拟市场核算制度，全方位开展学先进对标挖潜活动。一是加强源头控制，着力降低采购成本。根据不同资源在不同时段的市场价格变化，灵活调整采购策略，合理控制库存结构，大力实施快节奏、多批次、小批量的采购方式，努力抢抓市场机会，千方百计降低采购成本。针对铁矿石价格居高不下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配矿小组作用，以狠抓用料结构调整为突破口，加大低价低品位非主流矿采购力度，全年共采购低价低品位矿 52.5 万吨，与公司下达的采购成本指标相比，多降低采购成本 1485 万元。二是强化过程管理，着力降低工序成本。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和工艺技术创新，各工序深入开展节能降耗技术攻关、积极优化配煤、合金、耐材以及其它辅料的品种结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明显改善。与 2010 年相比，在高炉入炉品位下降 1.06% 的情况下，综合焦比下降 2.62kg/t，喷煤比提高 19.04kg/t，用料结构不断优化，降低铁水成本 1.22 亿元，全年铁水成本行业排名提升了 14 位；转炉吨钢综合加工成本比上年下降 14.42 元。三是严控费用支出，着力降低管理成本。成功发行了 14 亿元公司债，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同时坚持勤俭办企业，强化全年预算

管理，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广泛开展增收节支、修旧利废、清仓查库等活动，大力压缩可控费用支出。通过全方位的努力，全年降低成本费用 1.61 亿元。

2、紧紧抓住提质拓市这个着力点，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把优化品种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开拓市场渠道作为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全面推进研发、营销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在新产品研发方面，以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研发为重点，成功开发 HGS55 热轧钢带，完成 50CrV4 等品种向转炉转移工作，全年累计开发新产品 99 项，产量 57.09 万吨。在质量管理方面，以严格原料验收、稳定实物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为重点，大力开展工艺改进和质量缺陷整改，与 2010 年相比，原料验收合格率、铁水内控优质率、轧钢综合顶锻完好率分别提高 3.94%、12.11%、0.45%，内部质量损失下降 10.7%，外部质量异议次数下降 2.01%，优钢比达到 83.38%；弹簧钢盘条顺利通过全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复评，轻轨 55Q、合金结构钢盘条荣获全国冶金产品卓越奖，CrMo 合金钢、A105 阀门钢获杭州市名牌产品称号，品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市场营销方面，以扩量促销为重点，主动跑市场、跑用户，加强与重点用户和经销大户的沟通协调，积极实施“一厂一策、一单一策”的营销策略，努力维护区域市场稳定，切实做到厂商互动、进退有序，较好地抓住了不同阶段、不同品种的市场行情。全年销售钢材 355.89 万吨，开发新客户 39 家；履带板、弹簧钢、CrMo 钢等重点盈利产品分别比 2010 年增长 6.13%、2.10% 和 14.06%。

3、紧紧抓住精细管理这个切入点，生产组织稳定顺行。把精细管理作为提升专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支撑，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着力建立快速响应市场的生产组织新秩序。在生产管理上，贯彻“以销定产、以效定产、以产保销”的工作思路，加强研产销一体化运作。针对低价、低品位原料有害元素多、生产影响大，以及批量小、规格多、产销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大力开展工艺技术攻关，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努力满足市场需求，生产组织保持稳定顺行。在安全管理上，加强生产、技改和检修现场安全监管，加大冶炼、液态金属吊运、煤气等高风险系统的隐患排查整改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环保伴我行”主题宣传活动，全年实现内部工亡、职业病事故为零的目标。在设备管理上，重点抓好设备使用、维护和保养工作，加大设备“三定”点检和隐患排查整改力度，设备故障停机率比 2010 年下降 12%，吨钢维修费用比目标值下降 1.11 元，库存备件资金占用额比 2010 年下降 2%。在节能减排上，以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为抓手，完成 3 号高炉脱湿鼓风、烧结烟气余热发电、焦化工业废水回收利用等一大批节能技改项目，1 号、2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已试运行。主要节能环保指标明显改善，废水排放合格率、废气排放合格率、废水重复利用率、含铁尘泥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100%、99.73%、98.24% 和 100%。

4、紧紧抓住人力资源这个支撑点，发展软实力进一步提升。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制定下发了“十二五”人力资源工作意见，确立了管理思路、工作目标和主要工作内容。打通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技能人才晋升通道，首次聘任主任技术专家和主任

技师，继续开展竞争性选拔科级岗位，有效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通过继续教育、学历教育、专业培训等方式，推进员工素质工程建设，全年参加培训 8152 人次，公司 1 人获浙江省首席技师、浙江省钱江技能大奖称号。统筹抓好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党群工作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四支队伍”建设，逐步营造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二)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实现营业收入 205.4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3.18%。钢材实现营业收入 160.5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2.81%。钢坯实现营业收入 53.2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4.1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20,541,718,211.87	19,465,092,000.92	5.24	14.27	14.86	减少 0.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钢材	16,052,677,851.66	15,269,902,100.14	4.88	13.79	14.76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钢坯	5,327,141,172.38	5,106,880,541.11	4.13	17.47	17.02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三)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华东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18.3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03%，其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1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9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	21,833,473,317.12	14.87
华北	10,465,364.03	-4.29
华南	71,057,517.07	-40.04
西南	60,130,792.59	-27.29

中南	49,302,070.02	93.29
西北	16,277,146.46	77.25
东北	5,473,146.32	-51.22
合计	22,046,179,353.61	14.43

（四）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棒材	25,000 万元	369,161,587.02	29,265,855.41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水、电、风、汽、气	22,500 万元	547,005,161.30	54,831,310.21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2,000 万元	17,382,278.70	-70,363.99
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高速线材	25,000 万元	345,363,252.04	15,352,496.87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房出租、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的销售	4,000 万元	188,386,669.04	24,800,565.45

（五）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94.03 亿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重为 63.1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 103.74 亿元，占公司销售总额比重为 46.47%。

二、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11,87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15.08 万元，同比减少 40.90%。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烧结余热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2,751.45 万元投资该项目，该项目已投入运行。

2、转炉 5 号和 6 号 LF 精炼炉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1,459.68 万元投资该项目，该项目已投入运行。

3、1 号和 2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2,650.77 万元投资该项目，该项目已投入试运行。

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先后实施了转炉 1 号和 2 号水处理系统改造、转炉 OG 风机放散塔等技改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占总资产比重 (%)	数额	占总资产比重 (%)
货币资金	368,454,185.10	4.07	540,153,820.29	6.04
应收账款	29,830,207.25	0.33	108,598,605.87	1.22
预付款项	458,180,686.61	5.06	218,474,891.67	2.44
在建工程	91,420,981.32	1.01	137,197,095.27	1.54
工程物资	2,267,883.32	0.03	14,547,425.25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8,098.42	0.17	60,774,051.51	0.68
短期借款	975,000,000.00	10.77	1,680,000,000.00	18.80
应付票据	170,000,000.00	1.88	1,020,000,000.00	11.41
应付债券	1,386,555,859.97	15.32	0	0.00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比期初减少，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相应的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比期初减少，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贸易钢坯款同比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重比期初增加，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期末贸易钢坯采购预付款同比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比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占总资产比重比期初减少，主要是当期项目物资采购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比期初减少，主要系原根据尚未发放的一次性住房补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销所致。

短期借款占总资产比重比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部分用于偿还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占总资产比重比期初减少，主要系本期采购商品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交易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占总资产比重比期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二)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22,326,442,996.97	19,410,396,965.26	15.02
营业成本	21,206,433,756.06	18,343,781,977.10	15.61
财务费用	149,240,365.53	123,435,801.93	20.91
管理费用	450,024,139.63	413,440,893.69	8.85
所得税费用	98,779,536.34	112,767,828.21	-12.40
资产减值损失	43,689,919.87	1,425,128.57	296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855,497.85	348,196,933.60	-13.88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0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钢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同比有所上升等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5.6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主要原燃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升等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20.91%，主要系本期公司受银行利率同比上升等因素影响，致使融资成本同比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8.85%，主要系本期公司职工薪酬、修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12.40%，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总额减少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9.66 倍,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3.88%，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62,698.69	-22,240,609.55	-388,522,08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12,505.29	-226,966,384.66	69,453,87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29,035.46	131,926,292.76	415,502,742.70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3.89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产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比例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同比增长比例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0.69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16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及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技术改造计划、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均有序、有力、有效地开展，各项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这些会议做出的决议和部署体现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对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完善内控体系等都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838,938,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确定了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细则和实施办法。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 14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35%，净募集资金 138,475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1〕370 号）。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1 杭钢债”，证券代码“122095”。

五、公司 2012 年度经营计划和措施

2012 年经营目标：铁 277 万吨，钢 358 万吨，钢材 26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10 亿元。为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成本支撑。要创新成本管理方式，建立完善低成本运行体系，全面降低采购成本、工序制造成本和各类费用支出。一是全面推行绩效考核体系，在继续深化模拟法人考核、模拟市场核算制度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指标设置，完善考核方案，把领导班

子和员工收入与本单位绩效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各单位提升生产经营绩效的积极性。二是健全行业对标和目标成本“倒逼”机制，科学确定学先进目标体系，加大对标挖潜工作力度，努力赶超标杆企业先进水平。三是科学研判市场形势，充分发挥配矿小组作用，把握阶段性市场机遇，加大低价适用原料采购力度，动态调整库存结构，进一步优化高炉用料结构，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四是进一步加强钢铁料、合金辅料、燃料及动力消耗控制，切实降低各工序制造成本。五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各类费用支出，加速资金周转，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营销拉动。要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的原则，充分发挥营销的龙头作用，主动跑市场，积极抓订单，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一是加强市场研判，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切实建立贴近市场、深入客户的营销机制。二是加大区域市场和专业市场维护力度，充分发挥杭州优钢协会等平台的作用，加强与主流钢厂、经销大户的沟通协调，努力维护市场稳定。三是提升服务创效能力，深化客户关系管理，加强客户信息对接和工艺指导服务工作，加大重点市场拓展和重点盈利产品促销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四是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大营销人员培训力度，创新营销工作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广大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3、质量保证。要紧紧围绕提高产品实物质量这个重点，以稳定操作、稳定工艺为抓手，加强工艺技术攻关，切实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一是加强进厂原料质量检验，规范检验程序，提高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努力为冶炼单位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加强过程控制，不断优化、细化工艺参数，切实提高冶炼、轧制工艺控制精度。三是完善质量异议理赔机制，不断提高质量异议处理的快速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

4、研发驱动。要充分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加大有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力度，着力提升品种创效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一是花大力气开发市场前景好，用户需求大，盈利能力强的新品种，全方位深入市场寻找“蓝海”，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二是重点突破轴承钢、环保型易切削钢、碳素工具钢等关键品种的技术瓶颈，加快轻量化弹簧钢、工模具钢开发进度。三是做好含硼钢系列、新型工程机械用钢等品种开发，进一步优化转炉钢品种结构。

5、合力推动。要充分发挥各专业管理的协同能力，确保生产经营安全稳定高效。在生产组织上，以建立完善快速响应市场的调控机制为重点，进一步强化产销衔接管理，加强各环节的沟通协调，确保生产组织安全经济、稳定顺行。在安全管理上，重点加强冶炼、液态金属、煤气等重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启动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在设备管理上，以降低设备故障停机率和吨钢维修费用为重点，不断提高检修质量，提升设备运行效率，积极探索备品备件外包等业务，减少库存资金占用。在节能降耗上，加强烧结烟气余热发电系统维护管理，不断提高钢坯热装热送比例和高炉、转炉、焦炉煤气回收量，确保工业增加值能耗、电耗指标全面

完成。在环境保护上，深化环境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开展厂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考核，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人才队伍建设上，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统筹抓好“四支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和引进力度，创新人才使用和评价方式，充分发挥主任技术专家、主任技师和首席技师的带头作用，重点解决制约生产经营的工艺技术瓶颈问题。进一步优化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人才成长成才渠道。

各位股东，刚刚过去的一年，在极为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下，通过公司的正确决策和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成绩。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守诚信、勤勉的原则，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脚踏实地，尽职尽责，全力以赴创造最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王安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事项及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议案。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追认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符合法律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落实，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有助于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的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降低运作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曹永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公司面对市场形势复杂多变，钢铁行业经营极为困难的不利情形，为应对挑战，积极研究对策，围绕“降成本、提质量、拓市场、优结构、控风险、增效益”

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变应变、动态管理，通过创新内部经营管控模式，深入开展学先进对标挖潜活动，狠抓具体措施的落实，努力把握市场，强化采购源头控制和产品市场营销工作，推进新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和用料结构，强化对成本、盈利品种扩量等的联挂考核，经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现就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1 年末，公司（合并，下同）资产总额 905,19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6,845 万元、应收票据 374,017 万元、预付账款 45,818 万元、存货 171,704 万元、固定资产 248,671 万元；负债总额 504,66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97,500 万元、应付账款 170,380 万元、预收账款 42,196 万元、应付债券 138,6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0,53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0,5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75%，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产品产量

201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有序，全年累计生产铁、钢、材为 293.97 万吨、364.81 万吨和 265.83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9.86%、4.40%和 2.28%。

三、营业总收入

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3.2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 113.91%，比上年增加 29.16 亿元，增长率为 15.02%；营业总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通过把握市场，强化产品市场营销工作，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等管理措施，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期钢材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四、利润指标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24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5 亿元，分别比上年度减少 10.98%和 10.54%。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88%。2011 年，钢材市场形势复杂多变，尤其是 9 月以来，由于受到钢材市场低迷、高附加值产品市场萎缩，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对钢铁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原燃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上升幅度大于钢材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上升幅度，导致公司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增加是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五、现金流量净额

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89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的交易量增加以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等因素影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69 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16 亿元，

主要是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部分用于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六、公司技术改造情况

2011 年公司技改投入共发生费用 1.19 亿元，主要对烧结余热回收、转炉 5 号和 6 号 LF 精炼炉、1 号和 2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等项目的技改投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2,852,793.29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 10%法定公积金 21,285,279.33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1,567,513.96 元；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1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838,938,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41,946,937.50 元。此次股利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11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2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鉴于年度报告和

摘要已经登载和刊登，在此不作宣读。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冶金事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崇贤支行、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 62.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详见附表）。以上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2012 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情况一览表

被授信单位	银 行	授信 额度 (亿元)	备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4.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3.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6.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冶金事业部	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崇贤支行	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	0.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0.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1.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	
	小计	61.9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冶金事业部	0.8	
	小计	0.8	
	合计	62.7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合同的议案

因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的连续性和改制等原因，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成立时，就不可避免地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存在着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了适应钢铁生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实际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同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行为，明确交易双方的权责与利益，保护双方的合法利益，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结合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之间的《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的合同书》、《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后勤保障的合同书》进行了修订，在《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的合同书》、《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后勤保障的合同书》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又完成了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合同（协议 / 合同详见附件）的增（修）订，拟提交有关关联方签订。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则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合同。

以上关联交易协议 / 合同（草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的合同书
- 2、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后勤保障的合同书
-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关于货物计量和煤气委托加工的合同
- 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关于原材料采购供应的合同
- 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关于产品分销的合同书
- 6、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关于原材料、产品等货物委托运输的合同
- 7、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代理进口铁矿的协议
- 8、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活性石灰采购的协议
- 9、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加工的协议
- 10、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经销加工的合同
- 1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等关于矿石矿粉废钢燃料采购的协议

- 1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钢坯采购的合同
- 1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废钢供应的协议
- 1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劳务合同
- 1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关于水渣销售的协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产经营的合同书

甲方：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乙方：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的以钢铁、贸易流通、房地产为核心业务，环境保护、酒店餐饮、科研设计、高等职业教育、黄金开采冶炼等产业协调发展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

乙方是由甲方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的焦化厂、炼铁厂、转炉炼钢厂等八个生产厂和部分管理部门等经营性资产投入，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甲方持有乙方 65.07%股份，系乙方的控股股东。现双方就乙方生产经营问题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书。

一、本合同书履行的前提

- 1、甲方为乙方之唯一控股股东。
- 2、双方之授权签署代表均已获得签署本合同书并使之生效之所有授权。

二、本合同书的目的

本合同书是为调整甲、乙双方在生产经营方面的联系，使乙方在生产经营事宜上能够在本合同和市场机制的调整下得到充分保障，维护乙方及其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的履行

（一）关于材料、产品和劳务往来。

1、原材料供应。乙方可以利用甲方原材料采购供应力量和场地设施，根据需要选择向甲方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乙方向甲方采购原材料必须按一般市场条件订立合同，并按订立的合同条款履行。

甲方承诺，若乙方向甲方订购原材料，甲方将依合同按时、按质、按量向乙方提供所需之原材料。

甲方承诺，不利用其对乙方的控股地位强行要求乙方向甲方采购原材料。

2、能源、动力产品供应。乙方承诺对外供电、供水和供气（包括蒸汽、氧气、煤气和氮气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甲方的要求。

3、产品销售。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原销售渠道与乙方共享，并承诺该共享行为无须乙方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如乙方同意，甲方亦可购买乙方产品。

4、运输服务。乙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承运货物。甲方承诺将优先满足乙方的运输要求，并根据乙方生产需要不断改善运输条件。

5、产品加工。乙方委托甲方加工或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将保证优先完成对方加工任务。具体加工种类、加工要求和加工费用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加以明确。

6、计量服务。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物资计量、仪器仪表检修等在乙方未具备相关条件之前，由甲方保证提供相关服务。

7、办公用房。乙方可租用甲方拥有产权的办公大楼三个楼层，建筑面积合计 4000 平方米，租金暂定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每年支付一次。

（二）关于结算办法。

双方发生往来业务，一般通过转帐结算，按规定开具正式发票。在保证结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个别特殊的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结算办法。

（三）关于结算价格。

双方各项经济往来，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没有市场价格可供参考的，以供应方的合理成本加管理费用计算结算价格。

四、本合同书的补充

甲、乙双方对于生产经营保障事务，可根据本合同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约定具体的条件、结算办法和结算价格。该等约定条件、结算办法和结算价格将作为本合同书的补充，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书履行的未尽事宜

有关本合同书第三条诸方面的实际履行，双方应就本合同书有关内容分别按法律规定和一般市场条件签署有关包含具体内容的协议。双方承诺这些协议将按本合同书精神和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双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协调价格。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之任何条款导致对方损失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七、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有效期限为三年。

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公章）

乙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2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后勤保障的合同书

甲方：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乙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系甲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7）164 号文批准独家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甲方持有乙方 65.07%股份，现双方就乙方的后勤保障事宜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书。

一、本合同书履行的前提

- 1、甲方为乙方之唯一控股股东。
- 2、双方之授权签署代表均已获得签署本合同书并使之生效之一切权利和授权。

二、本合同书的目的

本合同书是为调整甲乙双方在后勤保障方面的联系，使乙方在后勤保障问题上能够在本合同和市场机制的调整下得到充分保障，维护乙方及其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书的履行

1、职工培训与教育。乙方所有职工的培训、教育工作均委托甲方进行，甲方同意接受该项委托。甲方向乙方承诺，乙方职工将得到与甲方职工同等的公共培训和再教育机会。

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一定费用，作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应得对价。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职工住房。甲方承诺乙方职工仍可租用产权为甲方所有之住房。房租费用及维修费用按国家规定政策办理。

3、职工生活用水、用电和生活用煤气。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电、生活用煤气由双方协商，保证供应。

4、职工及职工家属就医。乙方职工及其家属参加国家规定的医疗保险。甲方保证乙方职工及其家属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与甲方职工及其家属相同的待遇。

5、职工子女幼儿教育。甲方向乙方承诺，所有按国家规定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入托、就学的乙方职工子女，均可在甲方所拥有的托儿所、幼儿园就学。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与甲方职工子女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6、职工食堂。甲方承诺所有乙方职工均可在甲方拥有的职工食堂就餐，甲方保证在此方面向乙方职工提供与甲方职工相同待遇。

四、本合同书履行的未尽事宜

有关本合同书第三条诸方面的实际履行，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书有关内容分别按法律规定和一般市场条件签署有关包含具体内容经济合同或具体协议。双方承诺该等合同或协议将按本合同书

精神和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之任何条款导致对方损失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六、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有效期限为三年。

八、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公章）

乙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关于货物计量和煤气委托加工的合同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乙方下属职能管理处室计量管理处，具有完备的计算设备和计量能力及完善的煤气转供配套设施和能力。为了有利于统一管理，并充分发挥乙方的技术优势，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燃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的出入库计量以及混合煤气的加工转供及计量，委托乙方计量管理处办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物资出、入库的计量业务均委托乙方办理。乙方应按照甲方生产经营计划的安排组织好计量工作。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的计量仪器、仪表等计量设施委托乙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维修服务。

3、甲方在生产中产生的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等二次能源在投入使用前按合理配比委托乙方加工成混合煤气，并对转供量办理计量工作。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办理上述加工、转供及计量工作。

4、乙方应当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及企业计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实施的每项计量业务都必须出具真实、规范的计量单，并及时提供给委托单位，以作为甲方计算产品成本、结算有关费用

和确认收入等的有效依据。

二、计量、加工等费用的确定

1、物资的计量费用以实物吨位为计量单位，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费率在每年年初由双方协商确定。

2、混合煤气的加工费用（包括转供、计量等）按每立方米计价，参考成本加成，并由双方协商确定，费率在每年年初由双方协商确定。

3、计量仪器、仪表等计量设施的维修费用按甲方送修设施的实际情况，参照市场维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乙方在实施计量、煤气加工、计量设施维修工作中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计量、加工等费用的结算

1、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货物计量、混合煤气加工及计量设施维修等劳务费用的结算期限为每旬结算一次；次月1日为上月相关费用的最后一次结算日期。

2、乙方在每次办理结算前必须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应以经各委托单位管理部门或经办人员签字认可的计量单等凭证为依据，计算上述相关的劳务费用，并开具正式发票及填制甲方确认的结算凭证，向甲方财务处办理结算。

3、甲方财务处按规定对结算凭证进行审核，并按经审核无误后凭据办理银行转账结算。

四、计量异议的处理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计量等工作中发生的计量异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任何条款导致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一切直接、间接的损失。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关于原材料采购供应的合同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乙方下属的供应分公司系物资采购供应专业分公司，具有较强的采购供应能力和专业管理水平，同时具备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储存、供应周转的场地。甲方在自行采购供应原、燃材料数量不足时，委托乙方下属的供应分公司采购供应部分原材料，在确保双方互惠互利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共同协商，根据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以下原材料采购供应合同。

本合同的目的是为调整甲、乙双方在生产经营方面的供应关系，使甲方在生产经营上能够在本合同和市场机制的调整下得到充分的保障，进而使甲方的合法利益及诸股东的利益得到充分维护。

一、关于原材料等供应品种

1、甲方利用乙方原、燃材料、辅助材料采购供应力量和场地设施，委托乙方根据甲方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安排，直接对外签订除矿石、矿粉、焦炭、洗精煤、白煤、废钢之外的原、燃材料、辅助材料采购合同，实施原、燃材料、辅助材料等的采购工作。

2、甲方根据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材料等采购计划，并将及时提供给乙方。双方以此为基础并按一般市场条件订立年度供应合同，并按订立合同的条件履行。

3、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可委托乙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其他特定材料。

乙方承诺，若甲方向乙方订购原、辅助材料、燃料，乙方将依法及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所需之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和其他材料。

乙方承诺，不利用其对甲方的控股地位强行要求甲方接受乙方提供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和其他材料。

4、本合同所指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包括生铁、铁合金、汽、柴油及石灰石、耐火材料、膨润土等。

二、关于质量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委托乙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技术标准有关规定的要求。

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原材料，按照甲方提供的品质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所需原材料。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原材料应组织验收，开具验收单据以记账和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关于计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凡涉及原材料等采购供应进出数量的计量工作均委托乙方计量管理处实施；由计量管理处按计量合同的要求向甲、乙双方提供规范、真实、完整、有效的计量凭据，以便甲、乙双方作为结算原材料等采购费用的依据。

2、在原材料等采购供应过程中发生的计量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公司计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四、结算价格制定

本合同有关内容按法律规定和一般市场条件签署，双方承诺按本合同的精神，在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双方以原材料等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制定采购供应结算价格，具体明细项目的结

算价格以甲方下达的正式文件为准；但双方可就市场条件等因素的变化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协调所采购供应原、辅材料、燃料和辅助材料等的价格。

五、结算方式

1、为了加强对原材料等的内部管理，理顺采购供应操作程序，规范实际用料单位的日常领用料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二级单位实际用料时，按照不同的品种开具领料单直接向乙方仓库领料；乙方凭经用料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加盖公章的有效领料单发料。该领料单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原材料等款项的依据。

2、甲、乙双方原材料等价款按旬结算一次。次月1日为上月最后一旬的结算期限。

3、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计算原材料等款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财务处办理款项结算；甲方财务处经办人员经审核无误后给予付款；所有款项的支付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导致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质量、计量异议，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效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乙方：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公章）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关于产品分销的合同书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根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生产经营的合同书》规定原则，甲乙双方就产品分销问题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目的

本合同是依据《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的合同书》有关产品关联销售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调整乙方受托分销甲方产品方面的关系，旨在有效控制关联方关联销售行为，减少关联销售环节，使双方在产品分销问题上能够在本合同和市场机制的调整下得到合理保障，维护甲方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销售对象

为加强关联销售管理，甲方与乙方所属各贸易公司之间不得发生产品分销业务，只与乙方本部发生部分产品分销业务。甲方所属贸易公司与乙方所属贸易公司应避免互为贸易伙伴，买卖对方的产品（或商品）。

三、关联销售比例

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比例以不突破上年度关联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比例为限。

四、关联销售价格

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按照甲方发布的同期统一产品出厂价格执行。

五、关联销售结算办法

甲、乙双方发生购销业务，一律通过银行结算，由甲方按规定开具正式发票。

六、本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应就具体产品销售种类、数量、单价、执行的技术标准、付款方式、运输方式、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费用、验收及异议期限等须订立年度产品销售订单，对交易标的作出明确约定。

甲方应根据发布的动态产品出厂价格信息，确定各期产品销售订单的具体执行价格，按照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价款，并及时组织发货；乙方应按产品销售订单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货款。

七、本合同的补充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导致对方损失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乙方：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公章）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6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关于原材料、产品等货物委托运输的合同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乙方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铁路、公路、水路的运输设施和运输能力，能满足甲方生产经营活动运输的需要。甲方本着在同等条件下为了充分利用和发挥乙方运输能力，促使双方经济效益共同提高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原材料、燃料、辅料及产品的出、入库等运输业务委托乙方承运。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运输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的合同书》的要求，根据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以下委托运输合同。

一、委托运输货物的种类及其运输计划

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要的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自制半成品的入库及其内部转移、产成品的入库及其出库等运输业务。

2、甲方将根据其生产经营总目标的要求编制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同时相应编制年度、月度运输总量计划和分项计划；甲方必须在每月 25 日前将次月生产经营计划和运输计划以文件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甲方的生产经营计划和运输计划，结合自己的运输设施和条件，分别按运输工具的种类编制运输计划，并按照公司生产调度及销售计划的安排具体到日运输计划；乙方应按计划的要求配备动力和满足生产需要的运输设备和装卸机具，并按公司惯例组织运输工作，以确保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甲、乙双方的运输计划按公司生产总调度的生产经营计划的变更而实行动态管理。

二、甲方承诺在与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乙方运输，但在市场运输价格低于乙方运价时甲方有权委托社会其他运输机构承运。乙方承诺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按合同确定的标的物及时运送至合同规定的地点。

三、运输标的物的计量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标的物的计量委托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量处办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计量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协商不成的产生之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运费的结算价格、结算期限和结算方式

运费的结算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内部市场的实际情况，参照运输行业的特殊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结算价格随市场变化而采取动态管理。

运费的结算期限，按照经甲方二级单位签字确认的运输量和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计算的运输费用，每旬结算一次。

运费的结算方式，运输费用的支付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五、安全及其他事项

1、托运方在使用承运方运输设备时，装卸物资必须执行公司有关规定和安全操作规定。

2、托运方在使用承运方运输设备时，因托运方装卸作业时对运输设备损坏或安装不良而引起行车、货运事故，均由托运方负责赔偿。

3、因承运方提供的运输设备不符合托运方需要或服务质量不佳时造成物资损坏、变质、短少、因承运方运输不及时造成生产亏料的均由承运方负责赔偿。

4、承运方不得无故拒绝托运方的托运，因承运方运输或装卸机具设备不能满足托运方需要时，应及时回复托运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协助托运方委托第三方托运。

5、铁路货车、公路货车、水路船只都提倡满装满载，反对超载和少装。货车、船只均按行驶证核定吨位和货车标重为准。对超载部分除收取正当运费外，加三倍罚款。对使用的货车卸货不尽，清扫不尽的应支付相应的清扫费。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

代表人：

乙方：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章）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代理进口铁矿的协议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因生产需要，需从国外进口铁矿原料（含粉矿、球团矿等），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外贸代理制的有关规定，在《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的合同书》的基础上，双方就进口铁矿的有关代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目的

规范铁矿代理进口操作程序，理顺相关财务结算手续，保证炼铁所需进口铁矿原料的正常供应，

为生产计划的按期完成提供原料保证。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根据生产进料的实际需要，经炼铁厂、生产处等部门协商同意后，在每年 9 月份前由甲方供应部门将次年度进口铁矿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口计划内容包括：进口铁矿的种类，数量，产地，有关品质指标及要求的到货时间和港口等，使乙方有足够的对外落实货源和商务洽谈时间。

2、负责办理进口铁矿所需采购资金的筹措落实工作，并按双方的财务结算要求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和结算。

3、负责每次进口铁矿国内的接港，卸货，仓储，运输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负责进口矿厂内堆放地的安排。

5、负责与港务局，相关运输部门的联系工作。

6、协助乙方验货。若发生质量、数量异议，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有关的文件和数据，协助乙方对外索赔。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交的年度进口铁矿计划通知书，及时开展对外询价，谈判，签约，租船等一系列商务活动，选择质优价廉又能满足生产需要的铁矿供应商。

2、按合同要求做好对外开信用证，国外运输，办理货物保险等工作，并在铁矿装运后，将货物装运时间，装运港口，装运数量，装运船名，到港名称和预计到港时间以书面方式传真给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

3、负责办理进口货物的报验，报关，纳税，付款等一系列工作。

4、负责协调与海关，商检，货运代理公司等方面的关系，并支付相关费用。

5、负责办理对外结算，协调与相关银行，外汇等方面的关系，并按信用证条款办理购汇，付汇，核销及各种涉税事宜。

6、若发生质量，数量异议，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办理对外索赔工作。

四、财务结算

1、在进口铁矿合同正式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进口资金用款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财务部门，同时抄报甲方供应处财务科和相关领导，以便提前安排资金。

2、乙方根据进口合同，对外开立信用证，支付银行开证手续费。开证时由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提供开证担保。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金计划使用的时间和金额，将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以便办理付款赎单和支付相关税费等。

4、进口代理费为合同 CIF 总价的 1%，待进口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出具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后附所有相关单据的原件或复印件，与甲方办理清算，多退少补。进口代理费收据由乙方开具。

5、双方商定：

(1) 对外付汇的美元及其他种类外币，汇率以中行公布的当日（结算日）价格为结算依据；

(2) 银行的开证手续费，付汇手续费，保险费，商检费，货代费，印花税均凭相应的单据复印件结算，其他单据以正本结算。

(3) 进口的增值税等按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和计税依据由乙方代缴，并将税单原件与结算清单所附单据一并交给甲方财务用于抵扣。

五、甲方因生产需要临时调整进口计划的，必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因国际铁矿资源、船运等原因引起的不能按计划落实货源或到港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甲方，以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

代表人：

乙方：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章）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关于活性石灰采购的协议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是一家集矿山资源储备、开发、物流及冶金用高活性石灰生产于一体的企业，甲方为了有效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利用乙方拥有的矿山资源以及自身具备的技术优势和物流优势，在确保双方共同发展、共同提高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共同协商，根据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书的目的是为调整甲、乙双方有关的活性石灰购销关系，使甲方在生产经营上能够在本协议书和市场机制的调整下得到充分的保障，进而使甲方的合法利益及各股东的利益得到充分维护。

一、关于计划和品种

甲方根据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活性石灰需求计划，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需求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所需活性石灰。

二、关于质量

乙方应确保，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从乙方采购生产所需的活性石灰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甲方提供的品质标准；甲方技术质量处按照甲方质量标准对乙方所提供的活性石灰应组织验收，开具验收单据以记账和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关于计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凡涉及活性石灰等采购供应进出数量的计量工作均委托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量管理处实施；由计量管理处按计量合同的要求向甲、乙双方提供规范、真实、完整、有效的计量凭据，以便甲、乙双方作为结算活性石灰等采购供应费用的依据。

2、在活性石灰等采购供应过程中发生的计量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甲方计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四、结算价格制定

本协议书有关内容按法律规定和一般市场条件签署，双方承诺按本协议的精神，在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双方以活性石灰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制定采购供应结算价格，具体明细项目的结算价格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但双方可就市场条件等因素的变化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协调所采购活性石灰的价格。

五、结算方式

1、在活性石灰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将资金用款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金计划使用的时间和金额安排办理结算。

2、乙方应按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计算活性石灰供应款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款项结算；甲方财务部门经办人员经审核无误后给予付款；所有款项的支付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导致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效的，应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乙方：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加工的协议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乙方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 80 吨超高功率电炉炼钢工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钢坯，而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加工服务，为确定甲、乙双方的委托加工关系，双方协议如下：

一、委托加工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钢坯而乙方同意以其电炉炼钢之设备和工艺优先向甲方提供该等加工服务。对于加工成品的型号、规格、数量与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按甲方月度生产计划确定。

二、原材料提供

乙方加工生产钢坯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废钢（或铁水）由甲方按加工计划保质保量提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钢坯而不得擅自更换，如因乙方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而导致加工成品的质量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按本协议第十一条处理。加工生产钢坯所需的其他原、燃材料除废钢（或铁水）由甲方提供外，其他均由乙方自行组织解决。

三、技术资料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以使乙方能够据此进行加工生产。该等技术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加工生产完成后乙方应立即将全部技术资料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印件；如因乙方未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加工费

根据甲方认可的乙方进行加工生产的合理成本以及管理费用，参考当期同类钢坯的市场价格确定，甲方应就委托乙方生产的每一吨经检验合格的钢坯向乙方支付加工费。加工费核定由按年或月度委托加工业务时另行签订的加工合同予以明确。

五、收得率

本协议项下委托加工的收得率即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每一吨废钢（或铁水），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加工完毕的合格钢坯的数量。收得率的确定按工程初步设计参数为基本依据，结合废钢（或铁水）质量、委托加工生产批量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在按年或月度委托加工业务时另行签订的加工合同中予以明确。如乙方加工钢坯数量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收得率标准，按本协议第十一条处理。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应根据加工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加工钢坯，验收标准按甲方技术质量处规定的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质量证明。本协议项下加工钢坯的质量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退换并承担一切相应的费用；甲方用乙方交付的钢坯轧制成材出售后，发生用户质量异议，属炼钢缺陷导致经济赔偿、退货、销售折让等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七、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应按加工合同的规定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期交付加工成品。交货日期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交货地点为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

八、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乙方应自担费用、联系安排运输将加工钢坯按时送交甲方。

九、加工费支付

甲方应于验收完毕乙方交付的加工钢坯后付清加工费用。

十、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不按期交付废钢（或铁水）的原因，致使乙方停产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如变更交付加工成品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额外支出的费用。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加工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钢坯，甲方同意利用的，应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加工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交付加工钢坯的数量少于加工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乙方逾期交付加工钢坯，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偿付违约金；

4、乙方不能交付加工钢坯的，应向甲方据实赔偿的同时偿付不能交付加工钢坯部分价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在加工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致使加工成品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是在加工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外发生的，乙方不得免责。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生效与文本

本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其效力将延续至各方签署终止协议时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协议修改

本协议之任何修改须由各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乙方：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1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经销加工的合同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系由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和富春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发起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4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董志伟。该公司所属的棒材生产线工程的主要设备从瑞典、意大利等国家引进，采用连续无扭全连轧、全线温度控制、低温轧制、热机轧制和轧后控制冷却等先进工艺技术，可生产高精度优质棒材产品，具有当今国际先进水平。该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phi 24 - \phi 55\text{mm}$ 适应碳素结构钢、优质碳素钢、合金结构钢、冷镦钢、弹簧钢、轴承钢等棒材 80 万吨。

甲、乙双方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开展经销加工业务合作。

为确定甲、乙双方的经销加工业务关系，双方协议如下：

一、原材料提供

乙方生产棒材所需主要原材料（钢坯）由甲方按市场价格供应，乙方出具领料单向甲方生产处锭坯站领料。双方在交接时需确认钢坯的钢种、规格、数量和价格。棒材生产所需的其他动力产品及辅料由乙方自行采购解决。

二、产品交货

乙方组织棒材产品的入库并办妥入库手续，产品入库后由甲方销售处负责接管，双方在交接时应确认棒材产品的钢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三、计量要求

钢坯和钢材入库数量的计量委托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量管理处办理，双方依据入库单和计量有效凭证确定钢坯和钢材数量。

四、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的钢坯和钢材的质量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冶金行业钢材（坯）质量标准要求履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异议，按照甲方技术质量处产品质量异议处理办法规定办理。

五、运输办法

钢坯和钢材的运输由甲方联系解决，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交易价格

钢坯和钢材的产品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原则商定，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双方须定期或不定期地签发价格文件，并据此执行。

七、结算办法

钢坯、钢材交易的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或通过商票方式按月结算。

钢坯的结算量应根据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量管理处提供计量凭据，乙方提供的实际消耗钢坯量（ERP 数据），经甲方生产处锭坯站审核确认后，报甲方财务处和销售处，办理钢坯销售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

乙方经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量管理处确认的与甲方销售处办妥入库交接手续的 ERP 入库合格产品数量作为产品销售结算依据，开具产品销售发票。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生效与文本

本合同须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须由双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合同方可生效。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乙方：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1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等关于矿石矿粉废钢燃料采购的协议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为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乙方的资源优势和较强的物资供应能力，在确保双方共同发展、共同提高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共同协商，根据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的目的是为调整甲、乙双方有关的进口贸易矿石、矿粉、废钢、燃料(以下简称“矿石、矿粉、废钢、燃料”)的采购关系，使甲方在生产经营上能够在本协议和市场机制的调整下得到充分的保障，进而使甲方的合法利益及各股东的利益得到充分维护。

一、关于采购的对象

甲方根据公司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矿石、矿粉、废钢、燃料采购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比价方法可以向乙方采购该等物资。

二、关于质量

乙方应确保，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从乙方采购生产所需的矿石、矿粉、废钢、燃料的质量应符合甲方外购原燃材料验收、送料标准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矿石、矿粉、废钢、燃料，按照甲方提供的品质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所需矿石、矿粉、废钢、燃料。

凡涉及矿石、矿粉、废钢、燃料等采购供应进出质量验收工作由甲方技术质量管理处按合同的要求提供规范、真实、完整、有效的验收凭据，以便甲、乙双方作为结算依据。

三、关于计量

凡涉及矿石、矿粉、废钢、燃料等采购供应进出数量的计量工作均委托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量管理处实施；由计量管理处按合同的要求提供规范、真实、完整、有效的计量凭据，以便甲、乙双方作为结算依据。

四、结算价格制定

本协议有关内容分别按法律规定和一般市场条件签署，双方承诺按本协议的精神，在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双方以矿石、矿粉、废钢、燃料等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采购供应结算价格。

五、结算方式

1、乙方应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甲方出具的检斤单、化验单、结算单办理结算手续。

2、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款项。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导致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异议，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效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协议修改

本协议如需修改、补充，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须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九、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乙方：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公章）

代表人：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公章）

代表人：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1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钢坯采购的合同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地开展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经济效益，使甲方的合法利益及各股东的利益得到充分维护。利用乙方拥有的资源和渠道优势，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在确保双方共同发展、共同提高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共同协商，根据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钢坯采购供应

1、甲方根据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相应的外购坯采购计划的安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比价方法可以向乙方采购钢坯。

2、乙方根据甲方生产经营计划及钢坯采购计划组织钢坯采购、供应，确保甲方的及时需求。

3、双方按一般市场条件订立年度采购供应合同，并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订立具体的钢坯采购合同，明确采购的品种、数量、产品质量、运输方式、交货时间和地点、结算价格和结算方式等，并按订立合同的条件履行。

二、计量要求

钢坯交付时的计量委托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量管理处办理，双方依据明细合同和计量有效凭证确定钢坯数量。

三、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的钢坯质量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冶金行业钢坯质量标准要求履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异议，按照甲方技术质量处产品质量异议处理办法规定办理。

四、运输办法

钢坯采购的运输由乙方联系解决，运输费用按采购合同约定结算。

五、交易价格

钢坯价格参照市场同类品种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原则商定，交易价格随行就市，钢坯采购价格须在具体采购合同中明确，双方据此执行。

六、结算办法

钢坯交易的结算按采购合同的约定执行，货款一次或分次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生效与文本

本合同须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

九、合同修改

本合同如需修改、补充，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乙方：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公章）

代表人：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公章）

代表人：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1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废钢供应的协议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系由浙江省政府相关部门授权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牵头组建的专门从事废旧汽车拆解和资源再生利用的公司，具有从事报废汽车回收的特许经营资格。甲方为了有效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利用乙方报废汽车拆解利用的稳定废钢来源，在确保双方共同发展、共同提高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共同协商，根据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以下废钢供应协议。

本协议的目的是为调整甲、乙双方有关的废钢供应关系，使甲方在生产经营上能够在本协议和市场机制的调整下得到充分的保障，进而使甲方的合法利益及诸股东的利益得到充分维护。

一、关于废钢供应品种

1、甲方利用乙方回收报废汽车等获得的废钢资源，委托乙方根据甲方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安排，实施废钢采购和强化保障供应。

2、甲方根据公司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废钢采购计划，及时提供给乙方。双方以此为基础并按一般市场条件订立年度供应合同，并按订立合同的条件履行。

二、关于质量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委托乙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废钢，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回炉废钢铁分类及技术条件》、《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废钢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

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废钢，按照甲方提供的品质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所需废钢。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废钢应组织验收，开具验收单据以记账和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关于计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凡涉及废钢采购供应进出数量的计量工作均委托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量管理处实施；由计量管理处按计量合同的要求向甲、乙双方提供规范、真实、完整、有效的计量凭据，以便甲、乙双方作为结算废钢采购费用的依据。

2、在废钢采购供应过程中发生的计量异议，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

公司计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四、结算价格制定

本协议有关内容分别按法律规定和一般市场条件签署，双方承诺按本协议的精神，在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双方以废钢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制定采购供应结算价格，具体明细项目的结算价格以甲方下达的正式文件为准；但双方可就市场条件等因素的变化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协调所采购废钢的价格。

五、结算方式

1、为了加强对废钢的内部管理，理顺采购供应操作程序，规范实际废钢使用单位的日常领用废钢管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按甲方生产经营计划采购的废钢提供给甲方供应处，甲方二级单位向甲方供应处领用废钢。

2、甲、乙双方废钢供应价款按合同结算。

3、乙方应按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计算废钢供应款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供应处办理款项结算；甲方供应处经办人员经审核无误后按公司付款审批程序办理付款；所有款项的支付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导致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质量、计量异议，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效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乙方：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14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劳务合同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应的水处理设施和技术力量。为了满足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充分利用乙方的资源和优势，进一步降低相关成本费用，保持甲方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大限度提高运行效率，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形成的部分污水处理项目，委托乙方负责处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形成的高炉循环水、转炉除尘污水、焦化厂污水委托乙方处理。乙方应按照甲方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划并安排好相关污水处理工作。

2、各项污水处理的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由乙方与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二、污水处理劳务的确认

1、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形成的污水处理数量经甲方安全环保处审核签字盖章后交由乙方予以确认。

2、在结算中发生的数量异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生产污水处理劳务费用的确定

1、生产污水处理的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污水处理的劳务费用按上述原则确定的数量及双方以市场化的方式协商确定的价格（具体如下）计算确认。

（1）高炉循环水处理价格每吨为 0.22 元。

（2）焦化厂污水处理价格每吨为 2.75 元。

（3）转炉除尘污水处理价格为每吨 1.65 元。

2、上述各项水处理价格若有变化，则以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后的新价格为依据执行。

四、污水处理劳务费用的结算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生产污水处理的劳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费用经甲方财务部门按规定审核无误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及其具体合同或协议任何条款的规定导致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一切直接、间接地损失。因执行本合同书产生的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效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印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七、本合同有效期三年。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 乙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

代表人：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1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关于水渣销售的协议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在确保双方互惠互利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双方共同协商，就水渣产品销售事宜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目的

为进一步调整甲方与乙方在水渣产品供销方面的关系，有效控制关联方关联销售行为，减少销售环节，降低销售成本，提高销售效率，确保甲方高炉生产运转正常和乙方原料供应及时的生产需求，使双方在水渣产品销售问题上能够在本协议和市场机制的调整下得到合理保障，维护甲方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销售对象

甲方将其炼铁厂三座高炉的水渣全部销售给乙方。

三、关联销售价格

水渣价格由甲乙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协商一致后确定，原则上为一季度定价一次，遇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修改水渣价格。

四、关联销售结算办法

水渣结算按款到发货的原则，一律通过银行结算，甲方按规定开具正式发票。

水渣数量委托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计量管理处计量并提供码单，经甲方炼铁厂审核后确认为结算数量。

五、提货的要求

乙方要安排好每天的水渣的提货计划，保证水渣每天按时出库，确保甲方炼铁厂三座高炉的正常生产。

水渣出库原则上在白天作业，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出库工作，确保乙方的装车需求。

六、折扣的规定

水渣水份折扣暂定为 1#高炉扣 10%，2#、3#高炉扣 5%。

七、本协议的补充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导致对方损失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因执行本合同书产生的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效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十、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乙方：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3月17日，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2011年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控制采购成本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与部分关联方采购及销售货物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了年初的预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超出年初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并对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预计。

二、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情况

201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超出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1年交易	2011年的实	超出金额
-----	-------	------	---------	---------	------

易类别			预计总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万元)
向关联方 采购货物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	燃料	0	9,192.81	9,192.81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钢	80,000.00	97,701.34	17,701.34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加工	400,000.00	407,512.14	7,512.14
向关联方 销售货物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	0	17,587.76	17,587.76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钢材、钢坯、水电汽等	800,000.00	839,200.92	39,200.92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水渣、水电汽等	10,000.00	12,031.95	2,031.95

三、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1年总金额(万元)
1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原燃材料	250,000	227,689.89
2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计量与煤气加工	5,000	3,659.41
3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矿石矿粉、废钢、燃料	435,000	349,480.15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4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钢坯	65,000	2,372.32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钢坯等	95,000	78,313.27
6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5,000	8,137.42
7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加工	435,000	407,512.14
8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600	839.00
9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300	2,189.37
1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活性石灰	25,000	974.44

(二)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2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11年总金额 (万元)
1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钢材、钢坯、水电汽	1,000,000	839,200.92
2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水电汽	28,000	21,208.51
3	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钢材等	23,000	18,352.92
4	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汽	13,000	9,816.20
5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水渣、水电汽	15,000	12,031.95
6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汽、钢材等	6,000	3,252.69
7	杭州钢铁厂合金钢铸造分厂	水电汽	400	269.76
8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水电汽	200	165.43
9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水电汽	100	65.72
10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汽、钢材等	7,500	6,234.66
11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水电汽	1,800	1,227.17

12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汽	1,500	1,076.96
13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燃料	20,000	17,587.76

四、主要关联方介绍

公司关联方除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为公司母公司外，其他均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1、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名称：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注册地址：杭州拱墅区半山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李世中；注册资本：12.082 亿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钢、铁（包括压延），焦炭，耐火材料及副产品、金属丝、绳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铸造，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进出口业务范围（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杭钢集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2、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名称：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741 号；法定代表人:李雷；注册资本：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煤炭，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液氧、液氩、液氮、氧[液化的]（以上无储存经营），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通信设备，百货，农副产品（除食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3、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20 楼及夹层；法定代表人：缪克能；注册资本：16,800 万元；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废旧物资回收（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粗苯、甲苯、二甲苯、甲醇、纯苯、煤焦油、对二甲苯（以上为无储存经营）；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矿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仪器仪表，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除食品），木材及制品，纸张及制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械设备租赁。

4、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秋涛路 278 号；法定代表人：章建成；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作物副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

5、浙江富春物贸中心

名称：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园 38 号—1；法定代表人：殷怀保；注册资本：8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

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及制品、服装、针纺织品及原料、纸、纸浆、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饲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6、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兴中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翁昌荣；注册资本：30 万美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半山路 178 号；法定代表人：谢晨；注册资本：12,500 万元；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金属拆解加工（凭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拖车、搬运、装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8、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1202 号；法定代表人：缪克能；注册资本：1,080 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经营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除汽车）、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五金、电器、橡胶制品、机电产品（除轿车）、纺织品及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汽车配件、纸张及原料。

9、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 1628 号；法定代表人：吴东明；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染化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及制品、纸张、纸浆、木浆、电子及通信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炊事用品、皮革及制品、家具、日用杂货的销售；煤炭的批发；广告的制作、代理；网络技术信息及系统集成服务、光盘视频产品及软件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客运出租；房屋、场地、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书报刊的零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10、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东新路 741 号；法定代表人：李雷；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冶金原辅材料、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1、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半山镇 132 号；法定代表

人：王文桂；注册资本：2,95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钢材制品。

12、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半山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吴黎明；注册资本：3,700 万元；经营范围：铁路运输（限杭钢专用铁路）、公路运输；杭钢专用的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仓储；货物装卸；河道码头疏浚；运输车辆及设备维修；汽车配件的销售；提供装卸、工程修理方面的劳动服务。

13、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紫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拱墅区半山沈家桥村；法定代表人：董志伟；注册资本：40,000 万元；经营范围：高强度机械用钢生产加工，钢铁轧制、金属压延。

14、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拱墅区半山石塘村；法定代表人：刘继雄；注册资本：4,000 万元；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利用及电力的技术开发；发电（限供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5、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6-1 号；法定代表人：陶力农；注册资本：800 万元；经营范围：冶金炉料、五金材料、建材、锻件铸件，机电维修，劳务项目承包。

16、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陈征；注册资本：16,000 万元；营业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设备制造和销售。

17、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富阳市新桐乡新桐村小家坞 215 号第 4 幢；法定代表人：魏祖华；注册资本：8,000 万元；经营范围：石灰石、活性石灰石销售；矿业技术开发及服务。

18、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杭钢冷轧带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蓬坞；法定代表人：董志伟；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钢铁压延；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

19、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拱墅区金昌路锰铁桥边；法定代表人：陶力农；注册资本：4,000 万元；经营范围：矿微粉的生产及销售。

20、杭州钢铁厂合金钢铸造分厂

名称：杭州钢铁厂合金钢铸造分厂；注册地址：拱墅区杭钢厂区内；法定代表人：

陶力农；注册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铸件、锻压件及钣金件加工，双金属合门窗制造，兼营机电维修。

21、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拱墅区半山镇金昌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李雷；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配送、交通物流），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大型物件装卸），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22、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6—2 号；法定代表人：陶力农；注册资本：2,4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工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机电设备安装。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杭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政策及依据如下：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杭钢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获得更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信誉度较高，已连续十四年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2011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鉴于其认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客观公允的工作原则，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财务审计费用先由该事务所提出报价，经公司财务处审核、公司财务负责人复核并与该事务所协商后，拟定了201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支付金额为75万元，对公司财务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何光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何光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对何光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爰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爰黎平先生简历：

爰黎平，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厂热轧带钢厂技术质量科科长，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质量管理处副处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处副处长、中型轧钢厂厂长。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陶久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地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充分发挥经验及专长，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现将我们于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1 年，我们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参与了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审议，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本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程惠芳	6	6	5	0	0	否
陶久华	6	6	5	0	0	否
邵瑜	6	6	5	0	0	否
薛加玉	1	1	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就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在日常关联交易方面，我们认为五届六次董事会在对《关于追认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2010年度，与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经核查，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平、

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操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列之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行为有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对外担保方面，经过了解查证，2010年度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2010年底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全部是为参股子公司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3.99%。我们认为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1年，我们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平时积极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对须经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积极为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风险管理提出专业性意见。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发行公司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论证，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未受到公司大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本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注重学习，掌握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本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41号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编制年度报告前，我们对本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我们就年报审计计划和进度、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关注的重点问题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我们在听取了本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的汇报及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后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是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真实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在本公司安排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又进行了一次面对面的沟通，全面了解了本公司的审计情况。我们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2011年年度报告。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均为会计、法律、经济、金融的业界资深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确保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沟通渠道畅通，明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董事会设有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都有相对应的工作条例。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学专业人士担任，保证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本年度，我们依据本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2012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程惠芳、陶久华、邵瑜、薛加玉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